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文件

桂高投发〔2014〕190号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项目公司、指挥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88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制定了《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201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88 号）文件要求，结合高投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紧扣“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主题，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提高安全素质，推动各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为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提供精神动力、文化支撑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时间

2014 年 6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三、活动主题

强化红线意识、促进安全发展。

四、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宣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专题活动。高投公司和各项目公司、指挥部要组织员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管理岗位人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读本》、观看主题宣传片《生命的红线》。要认真学习

领会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的一系列新论述、新要求、新指示，进一步强化全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恪守职业操守和道德底线。

（二）组织开展“安全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国统一的安全宣传咨询日。各项目公司、指挥部根据自身特点和工作需要开展安全咨询日活动。通过发放安全生产知识手册和宣传资料，以在项目驻地、重点施工场所等区域制作展板和现场解答等形式，为作业人员提供政策法规、职业卫生、交通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三）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各项目公司、指挥部要针对本单位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或本项目重大风险施工点，组织一次事故案例讲座。同时组织参建人员，特别是一线作业工人观看警示教育片，如《盲洞·迷途》、《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盘点（2014年版）》，“以案说法”，“以案警示”等。通过组织观看系列警示教育片，对典型事故和身边案例进行剖析，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探索事故规律，从而增强从业人员防范事故的能力。通过组织茶话会、座谈会等活动，围绕事故案例采取面对面交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参建人员对本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意见及建议，查漏补缺、逐步完善，全面提升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

（四）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项目公司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应急演练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突出重点，认真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增强

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高投公司将在崇左至靖西高速公路进行隧道坍塌事故大型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其他各在建项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特别是针对高空作业、水上作业、深基坑开挖、脚手架搭设、特种机械操作（如起重机、塔吊、龙门吊、电梯、架桥机等）、隧道施工安全等易发、多发以及安全隐患较大的施工部位、事故类型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五）组织开展岗位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各项目公司应督促各参建单位组织员工，特别是安全生产重点岗位人员对自身岗位安全生产隐患点、危险源进行再学习、再认识，深入查找岗位安全隐患，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各单位必须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主要领导要参加并带队检查，检查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能马上整改的要立即消除；不能马上整改的，要按照“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六）组织开展安全文化总结推介活动。各项目公司要动员员工积极参与全国安全月活动组委会组织的安全精神、理念、制度、警句征集活动，要适时组织开展职工喜闻乐见的文化宣传活动，认真总结在开展“平安工地”创建、安全文化教育等活动中的经验，积极开展单位之间、单位内部之间的经验交流。

（七）组织开展行业特色活动。各项目公司、指挥部要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单元预警法”教育培训和推广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开展重点岗位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参加“安康杯”竞赛或安全知识竞赛、安全隐患交叉检查，以及开设安全隐患“曝光台”、开展“红脸出汗”活动等，通过各种形式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所在地方政府部门开展的各项“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项目公司、指挥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落实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各级领导必须发挥带头作用，做到“123”，即各项目公司（指挥部）主要领导至少要带头参加一次“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分管领导（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和分管业务的领导）至少带头参加一次安全检查、参加一次安全演练活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领导至少参加一次安全检查、一次知识普及（培训）、一次安全演练活动。通过领导带头示范，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各项目公司（指挥部）应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

（二）加强信息报送。

1. 各项目公司、指挥部活动方案请于2014年5月30日前报送高投公司工程管理部。

2. 各项目公司（指挥部）要注意收集、整理安全生产月期间的各项工作信息（包括文字、签到表、图片、录影等），并及时报送高投公司工程管理部。由高投公司工程部统一汇总上报集团公司。

3. 各项目公司(指挥部)在2014年6月26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以正式文件报送高投公司。活动总结报告要求应有具体的活动事项、图片、统计数据信息、整改情况等相关内容,尽量做到图文并茂,一目了然。

高投公司工程管理部联系人:韦学棋,联系电话:0771-2115774。

抄送: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各位领导,各部门。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5月29日印发
